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东区飞云路3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3人（合计代表5个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），所持股份185,859,6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836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，所持股份185,859,6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836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计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3,925,000股、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,000,000股、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,442,500股、郭洪生先生持有2,491,415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傅扬远 武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